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以持有他公司之股票為出資認購新股其課稅釋疑

公發布日：民國 69 年 05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第33561號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一、公司發行新股，認購股東以持有他公司股票為出資抵繳股款，如符合經濟部66年1月10日商00632號函釋及公司法第272條、第27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者，各該用以抵繳股款之股票，自應轉讓為所投資之公司所有。該股票所抵繳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，係屬認購股東之證券交易所得，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可免徵所得稅；惟該股票如屬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12條規定之股票，其面額部分，仍應由該認購股東以股利所得申報課稅。二、經濟部66年1月10日商00632號函以「股票為有價證券，屬『財產』之一種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如以股票抵繳股款時，參照公司法第131條第3項規定，該股票應為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方可，並先由公司提出說明及其估價後再予認定」，凡類此以他公司股票用以抵繳認購新股之股款案件，應經經濟部認定後，再由認購股東於轉讓年度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